

散文·乡村纪事

# 泥土

□陈爱莲

我对泥土的热爱，绝不仅限于老鼠对大米的热爱，那是一种单纯的攫取和占有的幸福。我对泥土，更多的是感激和敬重。

我的家乡在豫中南一个平原小村。我小时候，村子里还是以生产队为单位，土地公有，集体劳作，按出工多少（也就是工分）分派粮食、蔬菜、瓜果。那时候大部分土地种的是谷子、水稻、高粱、大麦等作物，产量很低，通常劳作一季，分粮食时就一小堆，一两布袋就撮回家了。这些粮食被母亲在碾盘上碾碎，做成饭食，填饱一家老小的肚子。至于好不好吃，说句实话，现在提起高粱、大麦面，我还有喉咙被刺疼、干嚼咽不下去的感觉。那个年代，给我美好回忆的是生产队近村的小块土地，通常种的是蔬菜、红薯、豌豆等吸引小孩子的东西。我们提着篮子去剝草，常常偷捋豌豆须吃，嫩、甜、香，吃得嘴角流绿汁，肚皮鼓鼓的。偶尔也去偷红薯，看到有的红薯根部高高隆起，像孕妇的肚子，我们就照着那棵挖下去。由于紧张，扒出来一个就跑，害怕被看红薯的五妮爷逮着。那老头六亲不认，要被他看见，撵到天边也得把你逮回来，红薯没收不说，还得挨顿打。侥幸偷窃成功，红薯洗洗泥就生吃了。有时候我们也掏个坑，找点树叶烧着吃，半生不熟的，吃着更甜。那时候的我们，就像瘪着肚皮乱窜的老鼠，总想从地里刨出点什么。

后来，生产队解散了，土地按人头分给每家每户。我们那里人多地少，平均每人才七八分地，家家都精耕细作，连一块土坷垃也细细捏碎，一遍遍地锄地。农民对待土地，像对待尊贵的客人，愿意拿出

所有功夫和耐心来侍候它。没有机器，没有牲口，人来拉犁。新翻的黑黝黝的泥土，在阳光下闪着油光。低头拉犁的农民，抓一把泥土在手里碾碎，然后摸摸肩膀上被绳子勒出的深沟，咧咧嘴，笑了。

由于地少，人们寻找一切可以开荒的地点。那一年，我爷爷73岁，我奶奶65岁，他们两个在老窑厂旁边的河坡开了几分荒地。砖头瓦块多的地方种麻，边上树多长不成庄稼，就种上南瓜。庄稼熟了，爷爷在前面割，奶奶在后面打捆。晌午了，爷爷驾辕，奶奶拉梢儿，把一车庄稼运回家。麻砍倒了，捆成捆，拉回去，剥麻，晒干，纺绳子，拧草鞋。爷爷是个慢性子，慢工出细活，他照顾庄稼就像照顾他的宝贝孙子一样，就连那几棵不起眼的南瓜，爷爷也精心侍候，经常挑着水桶去沟里打水浇灌。父亲发了几次脾气，可爷爷说啥也要亲自开荒。直到我奶奶76岁那年得了重病，他们才丢下那块地。

两年后，奶奶去世，葬在我家自留地。当自留地的麦苗齐刷刷地钻出来，和邻居家的麦苗连成一片的时候，我奶奶就安安稳稳地躲在麦苗下的厚土里，谁也找不到她了。后来奶奶过百天要隆坟头，父亲、二叔和我姑他们谁也找不到我奶奶下葬的具体位置了。只有我母亲准确地找到了位置。因为她常年在自留地里劳作，她熟悉这块地就像熟悉自己的身体一样。

2010年，我爷爷99岁，无疾而终。这次，我父亲请了两班响器，大操大办，热热闹闹地把爷爷送到了奶奶身边。他们不得不感叹母亲的记性真好啊。爷爷奶奶合葬的时候，打墓的刚好贴着奶奶的棺材边挖好了墓穴。爷爷奶奶这对同床共枕50年的夫妻，又比邻而眠。

农村的葬礼，就像乡村上演一台大戏一样，引得全村甚至外村的人都赶来观看。小时候，我白天夹在人群里看出殡，他们的亲人哭，我的泪也忍不住流下来。黑夜里躺在床上，想到曾经能吃能喝能笑的人，任由黄土将他覆盖，从此，他永在地下，我的泪又忍不住流下来。这眼泪，代表着我对死亡的恐惧，对生的留恋。

随着年岁增长，我奶奶，我爷爷，我

姐姐，我姥姥，这些我挚爱的亲人，先后沉睡在泥土下，我对死亡的恐惧越来越弱，对泥土的敬重越来越深。人们在泥土里摸爬滚打几十年，泥土倾其所有喂养着他们，末了，泥土又敞开心胸收容他们。泥土之上，我们相亲相爱，泥土之下，曾经相亲相爱的人，不是依然在一起吗？

离开农村20多年，我在城市里穿行，坚硬的钢筋水泥常常硌疼我，我越来越想念故乡柔软膏润的泥土。我渴望一块土地，安放我疲惫的身体和灵魂。在城市的边缘，我找到了这块土地。房屋简陋，但一个小院承载了我对泥土的怀想。在院门外，我种上了烧汤花，傍晚时分，烧汤花顶开一树花苞，我仿佛又闻到了老家灶房里飘出来的炊烟味。院墙边上，种几棵指甲草。未出嫁时，姐姐年年在我家院子里种几棵，夏天的夜晚，她用指甲草的花朵把指甲染红。姐姐爱美、爱生活，但她却没有承受住生活的苦难，早早地离开了我们。我种的指甲草，花朵繁茂，我不去摘它们，任它们从枝头脱落，回归泥土，泥土下的姐姐喜欢这花啊。院子周围，种上了母亲给我的梅豆角。从夏到秋，梅豆秧爬满围墙，淡紫色的花朵一串一串，从不间断。我翻开泥土，种下玉米菜，一场雨后，玉米菜小得可怜，地里却疯长出几棵牛高马大的芥疙瘩。我没有拔掉它们，同是蔬菜，芥疙瘩也有生长的权力啊！何况，无论走到哪里，我都觉得妈妈腌制的芥菜丝是天下美味。不知道是谁掉落了一颗葵花籽在我的院子里，它居然悄无声息地长啊长，面对太阳扬起了金灿灿的花盘。我常常惊诧于这块土地赋予我的一切。我在这块小小的土地上，丢掉一切粉饰，身心舒展，把汗水和希望交给泥土，泥土则回报给我丰足和快乐。

我感谢泥土，她赐给我简单的快乐。当尘归尘，土归土，她又用宽广的胸怀迎我到我的亲人中间，给我最后的安慰。看着院子里欣欣向荣的花草，我想，人，何尝不是泥土里长出来的一棵植物呢？

诗歌·岁月如歌

## 再开个班会（外一首）

□赵根蒂

同学们聚在KTV  
找找当年班会的感觉  
单子上还是那些歌  
25年前，转一圈  
麦克风也递不出去  
懂不懂的我们不知怎么歌唱  
25年后，转一圈  
麦克风还是递不出去  
不惑的我们已无力歌唱

人生舞台、总有冷场  
就让我们互相唱彩  
继续并肩前行吧

## 旧址

宿舍楼后，是个篮球场  
校墙边是一排水泥乒乓球台  
教学楼东面、应该是餐厅  
现在它后退了一百步  
把篮球场往前撤了过来  
餐厅西门有逍遥镇的胡辣汤  
没少挣我们的人民币  
东北角那里应该有个小浴室  
有点记不清  
兄弟们光着的样子……  
保留下来的  
大多已物是人非  
将继续被岁月洗白  
我们不是一样吗  
25年前曾在这里、也想着  
未来应该是这样是那样  
人生应该有什么没什么  
今天故地生游  
你究竟是这样，还是那样了  
你应该有的有了吗  
不想有的，岁月是不是  
硬塞给你了



随笔·花香冰韵

# 栀子

□王溪

6岁那年，我有了人生中第一张照片。时值7月仲夏，我穿一条白裙，站在爷爷院子里两棵正值花期的栀子树下。因为个子太小，“摄影师”随手拿来一条木凳给我垫脚，重心不稳的我站姿不雅，裙角紊乱，正像那骄阳映照下满树花开中最丑的一朵。

童年，村里家家户户都有花圃。在院子里找一个角落，用树枝或竹条围成简易的栅栏，或者用土坯、砖瓦随意堆砌而成。爷爷院里的花圃面积不小，圃中种着栀子、月



季，依墙是满架蔷薇，还有其他一些我不知名的花草。其中栀子大概“芳龄不小”，它们已是树的姿态，枝叶繁茂但并不杂乱，花开的时候状若缀满云朵的圣诞树。

童年的清晨，农家门口窜出一个个蹦蹦跳跳的身影，含苞带露的花朵在发辫间、纽扣上、书包边摇曳，散发清香。小伙伴们大都喜欢月季，红色艳丽，粉色娇嫩，赏心悦目。我喜欢的唯有栀子，院里的月季长势不好，我嫌它开得太小，而蔷薇带刺，我嫌它麻烦，唯有栀子静美。

时光流转，15岁那年，我到离家30多公里的高中读书，食宿在校。晨跑是每天的必修课。操场道路煤渣铺就，奔跑的脚步下尘土飞扬。好在操场边的绿树之间掩映着几棵栀子，春夏交替的晨曦中每每充盈着浓郁的花香，那尘土也显得不那么难以忍受了。

高三时，我在教学楼前一条长约200米的小路上晨跑，路两旁各有一个花园，园中种植着月季、栀子、桂树和一些高低错落的花草灌木，余下的

空地绿草如茵，也因此，这里一度成为我们晨读的“圣地”。那场无声的冲刺始于栀子花零落成泥的夏末，终于栀子花热烈绽放的初夏。浓郁花香散发在300多个日夜里，每一次模拟考试，夜晚昏黄的灯光，清晨悦耳的鸟鸣……及至最后，我只清晰地记得那灿烂绽放的一片洁白，香得轰轰烈烈，香得痛痛快快，亦如我叛逆不羁的青春。

告别白衣飘飘的年代，人海如潮，匆匆去来。前路好像沐浴在阳光下，延伸成远方的梦，追逐的过程一次比一次艰辛，我却无法拒绝，只能勉强维持着最初的姿态，就像六岁那年的第一张照片。那种深入血液的纯朴仿佛已在岁月的流逝中渐行渐远。

今春入手一棵盆栽栀子，我有种强烈的执念，想看着她的叶子一片一片地抽出，蓓蕾一点一点地长大，然后层层叠叠地绽放，满室生香。为此，我亲手栽培，去枯叶、剪繁枝……游走在这个城市，栀子情结陪伴我度过一个又一个春秋。前路虽漫漫，心仍有桃花源，我等待着我的栀子花开。



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“沙漯河”，阅读副刊美文。本地作者投稿邮箱：13938039936@139.com；本版投稿联系电话：13938039936